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43,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43,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 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5,242.5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75.3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051.97 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528.75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部分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3月1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先后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中国动力关于归还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中国动力关于子公司海王核能归还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53,37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中国动力关于归还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备注
1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26,924.38	—
2	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6,767.89	—
3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7,179.68	—
4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0	4,816.98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备注
5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18,000.00	476.39	—
6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37,300.00	7,168.82	—
7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1,500.00	26,134.00	—
8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12,217.01	—
9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00	26,381.63	—
10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1,200.00	24,407.51	—
11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75,400.00	433.78	—
12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8,925.20	—
13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8,113.00	—
14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
15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8,355.00	0	—
16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00	6.00	—
17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23,100.00	12,530.25	—
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33,394.50	1,655.10	—
19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228,858.30	228,858.30	—
20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7,835.20	2,675.28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备注
21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22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注]	292,748.22	734,486.54	—
合计		1,348,227.30	1,197,236.82	—

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28,579.03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34,339.87万元、支付手续费4.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动力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450,000.00万元，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6,300.00万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不超过45,700.00万元、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00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不超过31,600.00万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5,300.00万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22,100.00万元、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72,500.00万元，总计不超过643,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4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动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643,500.00 万元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国动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